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 106 學年度第 2 次室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00

地點：光復校區中正堂貴賓室

主持人：蔡佳良 主任

記錄：郭嘉民

出席人員：王苓華、鄭匡佑、李劍如、涂國誠、高華君、洪甄憶、徐珊惠、周學雯、馬上鈞、黃賢哲、王駿濠、謝孟志、黃彥慈、潘慧雯、彭怡千

請假人員：林麗娟(休假研究)、黃滄海、邱宏達(借調)、黃鴻鈞(公假)、楊從蕙(課程加簽)

列席人員：王慧婷、洪珮珊、何世明、顏世雄、楊易達、沈永明、林民育

壹、確認前次(106.9.18)室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如附件 1)：確認。

貳、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教學組：

- (一) 106 年 10 月期校庫填報作業開始，等候教務處通知期程再煩請老師確認資料。
- (二) 配合教育部體育署填報「105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及「學生運動參與情形調查問卷」，感謝老師協助問卷回填作業。
- (三) 人事室調查關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符合「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申請，已通知符合資格教師提出申請。
- (四) 課務組調查關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包含：開授具服務學習內涵相關課程、課程擬採「遠距教學」或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及教材認證」、推動教學與產業接軌等，已轉知各位老師並請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 (五) 王駿濠老師邀請「Centre for Brain Research - The University of Auckland」David Moreau, PhD 來訪，安排 10 月 3 日蒞臨「運動大師在成大」演講。
- (六) 謝謝老師宣導各班填寫電子運動安全問卷，由於本學期大一體育開課單位在各系，因未轉知計中，故造成問卷系統未登載大一各系學生資料，目前已處理完成。
- (七) 體適能檢測表格已更新為 106-1 資料，請老師於「教職員檔案下載」區(登入帳密)下載表單，成績輸入完成後，電子檔再回傳彭怡千老師 email。
- (八) 教師調課或場地異動時，為避免少數學生跑錯場地，可通知教學組以利當天學生詢問時資訊之傳達。

三、活動組：86 週年校慶運動會進場注意事項。

四、場地組：無。

參、討論議題：

第一案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關於「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組織規程」擬增設場地組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符合本校組織規程，本室組織規程經多次會議討論及修正，目前版本為106學年度第1次室務會議(106.9.18)修正通過(如附件2)，未送處務會議審議。
- 二、因應新建泳池及球類場館即將完工使用，及各運動場地營運管理所需，擬建議本室組織規程增設場地組並置組長一人，以掌理及辦理運動場地設備器材之規劃、維護、購置及營運管理相關事宜；同時修正活動組業務範圍。

擬辦：討論通過後送秘書室法治組修訂後再送教務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同意增設場地組並置組長一人，修正通過如附件A。

第二案

提案單位：活動委員會

案由：109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承辦意願，提請討論。

說明：教育部體育署來函，有意申辦之大專校院依「書面審查意見表」所列項目擬定申辦計畫1式20份，於107年1月31日前函送到署憑辦，請參閱106-1會議資料附件16。

擬辦：通過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擬請主任於處務會議時將承辦優缺點具體分析，再將上級主管之申辦意願提送下次室務會議討論。

第三案

提案單位：活動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運動績優獎勵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運動績優獎勵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如106-1會議資料附件17-1)，增加公開組(甲組)第四名獎勵金及其他細項修正。
- 二、獎勵金以擇優且不得重複申請為原則；如已申請個人獎勵金，不得再申請團體總錦標獎勵金。
- 三、檢附本要點修正前後獎勵金核發(105學年度第2學期)對照表(如106-1會議資料附件17-2)。

擬辦：修正通過後，提送教務處審議後再送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決議：擬將獎勵金額精算後，提送下次室務會議討論。

第四案

提案單位：場館新建工程臨時委員會

案由：游泳池及球類場館各項運動場地營運收費準則及開放時間，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參考他校場館收費標準與人力配置相關資訊，經 106 年 9 月 6 日場館新建工程臨時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討論通過；檢附委員會會議紀錄第一案(如 106-1 會議資料附件 18)供參。

擬辦：通過後依法議辦理。

決議：

- 一、先依照目前規劃之收費準則試營運 3 至 6 個月，再檢視整體營運成本後評估費用調整之需要。
- 二、各樓層場館開放時間應一致以便管理。

第五案

提案單位：場館新建工程臨時委員會

案由：新建泳池及球類場館 3 樓桌球場地空間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考量臺南地區經年空氣品質不佳與紫外線指數偏高之因素，部分體育課程在天候因素不佳的情況下可移至新建場館進行教授；檢附委員會會議紀錄臨時動議第一案(如 106-1 會議資料附件 18)供參。

擬辦：通過後依法議辦理。

決議：桌球教室每張球桌約以 4*8 公尺範圍擺設，整場以擺設 16 張球桌為原則，剩餘空間將作為多用途授課場地。

第六案

提案單位：場館新建工程臨時委員會

案由：新建泳池及球類場館教師研究室空間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考量本室教師研究室不足，於 3 樓及 4 樓原設計圖規劃之空間，設立教師研究室；檢附委員會會議紀錄臨時動議第二案(如 106-1 會議資料附件 18)供參。

擬辦：通過後依法議辦理。

決議：新館規劃教師研究室共 7 間，截至 106 年 10 月 2 日計有 7 位教師(蔡佳良、鄭匡佑、涂國誠、高華君、洪甄憶、徐珊惠、周學雯)登記並優先使用，研究室分配再待日後協商。

第七案

提案單位：場館新建工程臨時委員會

案由：新建泳池及球類場館 4 樓羽球場牆面設置羽球文化展示區，提請討論。

說明：為增進球場之活用與培養學生對羽球運動進一步了解，擬於南、北側牆面設計羽球相關文化和知識；檢附委員會會議紀錄臨時動議第三案(如 106-1 會議資料附件 18)供參。

擬辦：通過後依法議辦理。

決 議：同意規劃設置羽球文化展示區，相關企劃內容將提下次室務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活動組

案 由：國泰金控擬認養本校籃球場地，提請討論。

說 明：國泰金控球場認養計畫今年深入台南地區，為使更多學生及地區球友有一個更好的打球環境，贊助本室經費用以維護運動場地，擬於光復校區及自強校區籃球場設置贊助刊版。

擬 辦：通過後依決議辦理。

決 議：

- 一、同意以自強校區籃球場為認養場地。
- 二、擬請國泰金控公司擬訂契約書，待主任諮詢學校法治組其合法性後再行討論。

伍、散 會：12：50。

106 學年度第 1 次室務會議(106.9.18)決議執行情形：確認。

會議 項次	提 案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 結果
104-7 105-4	臨時動議_第一案(104-7)、第六案(105-4) 案由：擬訂國立成功大學中正堂非桌羽運動賽會借用原則，提請討論。 決議：因應未來新館啟用，修訂原中正堂借用管理辦法，擬訂初稿送活動委員會討論。	場地組： 1、本案將於暑假期間召開場地委員會，爰擬訂「中正堂借用原則」後，敬送期初室務會議討論。(104-8 期末，105.6.20) 2、本案因本學期舉辦多項活動，且依現階段原則實施並無重大的衝突，將依目前試辦之結果，於 105 學年寒假期間召開活動委員會，一併討論擬定「非桌羽賽會借用原則」後，提案至 105-4(期初)室務會議討論。(105-3 期末，106.1.16) 3、依決議辦理，刻正修訂原中正堂借用管理辦法，擬訂初稿送活動委員會討論後再提案至室務會議。(105-5，106.4.10) 4、擬於新建體育館完成後，統一規劃管理辦法。	繼續 追蹤
105-2 105-3 105-4	第二案(105-2)、第三案(105-3)、第一案(105-4)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主任推選、續聘及解聘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1)。	教學組： 1、室務會議再次修正後送請教務長同意。(105-4 期初，106.2.17) 2、修正通過後依決議辦理，並於 106 年 3 月 2 日提送處務會議審議，因配合學校組織調整規劃暫緩審議，教務處退回提案。 3、將請本室教師代表持續與校方溝通，因推選時程規定，目前依原要點(97.6.23)執行相關推選作業。(105-5，106.4.10) 4、依原要點(97.6.23)組成室主任推選委員會，並於 105-6 室務會議(106.6.19)推選及 105-7(106.7.20)補選完成。原要點將需再進行討論及修正，以符合本校組織規程。	繼續 追蹤
105-2 105-3 105-4	第三案(105-2)、第四案(105-3)、第二案(105-4)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組織規程」，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2)。	教學組： 1、室務會議再次修正後送請教務長同意。(105-4 期初，106.2.17) 2、修正通過後依決議辦理，並於 106 年 3 月 2 日提送處務會議審議，因配合學校組織調整規劃暫緩審議，教務處退回提案。(105-5，106.4.10)原要點將需再進行討論及修正，以符合本校組織規程。	繼續 追蹤
105-4	第九案 案由：游泳池及球類場館新建相關規劃建議，提請討論。 決議： 一、依規劃圖(如附件 6)暫定使用空間，另邀請教師至現場勘查後於 3 月 31 日前向郭嘉民先生登記。 二、新建場館營運朝向使用者付費為原則，舊館則維持原借用辦法。	場館新建工程臨時委員會： 1、截至 5/31 止，計有涂國誠老師、高華君老師、洪甄憶老師、徐珊惠老師、黃滄海老師、鄭匡佑老師、周學雯老師、蔡佳良老師及黃賢哲老師等 9 人登記新館教師研究室。 2、106 年 8 月 31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如場地組報告事項。	繼續 追蹤
105-6	第二案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運動績優獎勵作業要點」增修，提請討論。 決議：提送「體育發展共識營」針對獎勵範圍進一步研議	活動組： 106 年 6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室務會議紀錄教學組報告第七項，原擬配合「2017 台北世界大學運動會」開幕活動辦理「體育發展共識	繼續 追蹤

	後，送室務會議決議執行後續行政流程。	營」，因開幕活動未能申請補助款，及考慮 T4 亦需召開共識營，建請由新任行政團隊規劃本室未來發展時共同統一籌辦。	
106-1	第一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C)。	教學組： 擬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	繼續 追蹤
106-1	第二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組織規程」，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D)。	教學組： 擬提案至教務處處務會議。	繼續 追蹤
106-1	第七案 案由：臺灣綜合大學系統 (T4) 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聯合招生是否續辦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 一、經 17 位出席教師投票結果：聯招續辦 1 票、聯招停辦(獨招)16 票、廢票 1 票；其中 1 張選票同時勾選註明併行辦理。 二、本案將提交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教務長工作圈會議審議。	教學組： 依決議辦理。	繼續 追蹤
106-1	第八案 案由：大一上學期體育課程原班上課改採「興趣選項」上課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 一、經 17 位出席教師投票結果，共 15 票同意、0 票不同意；故通過大一上學期體育改採「興趣選項」上課。 二、附帶決議：另經 17 位出席教師舉手表決，是否同意取消 106 學年度大一體育班級表演校慶大會操，表決結果 14 票同意、0 票不同意，故通過取消 106 學年度校慶大會操表演。	教學組： 一、依決議辦理，擬洽詢課務組、註冊組等相關办理流程。 二、已請各位老師補排大一體育第六週(大會操預演)及第八週(校慶總預演)上課場地。	繼續 追蹤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組織規程

88.10.20 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2 106 學年度第 2 次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組織規程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設置體育室(以下簡稱本室)，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及運動場地營運管理。
- 第二條 本室置主任一人綜理室務，其推選辦法另訂之。
- 第三條 本室設下列三組，每組置組長一人，以襄助室務之推行，其人選由體育室室主任選派，並依相關規定聘任之。
- 一、教學組：掌理體育教學業務與教學圖書儀器之規劃、維護、購置及管理，並辦理相關之研究發展事宜。
 - 二、活動組：掌理教職員生體育活動之推動及校代表隊輔導與諮商事宜。
 - 三、場地組：辦理運動場地設備器材之規劃、維護、購置及營運管理。
- 第四條 本室設室務會議為室務最高決策會議，由專任及專案教師組成，審議下列事項：
- 一、室務發展計畫、預算及本室組織規程。
 - 二、本室業務相關規定、教師聘任辦法及室務會議議事規則。
 - 三、各委員會所提之重要議案及教學評鑑辦法。
 - 四、本室室主任人選推選、續聘及解聘事宜。
 - 五、遴選本室、非屬學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代表。
- 第五條 室務會議每學期期初與期末各召開乙次，必要時得於期中召開臨時會議。
- 室務會議由室主任擔任主席，經室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召開之，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始得決議。(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第六條 本室設下列與體育發展教學、研究、活動、行政業務、運動場地營運及升等有關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與職掌另訂之。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課程委員會。
 - 三、活動委員會。
 - 四、成大體育編輯委員會。
 - 五、場地營運委員會。
- 第七條 本組織規程經室務會議及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組織章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組織 <u>規</u> 程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組織章程	法規名稱修正，以符合體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組織規程依據 <u>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u> ，設置體育室(以下簡稱本室)，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及 <u>運動場地營運管理</u> 。	第一條 本組織章程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第五款及「國立成功大學新修訂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一款規定，設置體育室(以下簡稱本室)，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之實施。	一、修正本組織規程之法源依據。 二、新增運動場地營運管理為體育室負責事項。
第二條 本室置主任一人綜理室務， <u>其推選辦法另訂之</u> 。	第二條 本室置主任一人綜理室務，其人選依「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室室主任推選辦法」與相關法令之規定，由校長聘任之。	修正體育室主任產生辦法，授權由體育室另訂之。
第三條 本室設下列 <u>三</u> 組，每組置組長一人，以襄助室務之推行，其人選由體育室室主任選派，並依相關規定聘任之。 一、教學組： <u>掌理體育教學業務與教學圖書儀器之規劃、維護、購置及管理</u> ，並辦理相關之研究發展事宜。 二、活動組：掌理教職員生體育活動之推動及 <u>校代表隊輔導與諮商事宜</u> 。 三、 <u>場地組：辦理運動場地設備器材之規劃、維護、購置及管理</u> 。	第四條 本室設下列兩組，每組置組長一人，以襄助事務之推行，其人選由體育室室主任選派，並依相關規定聘任之。 一、教學組：掌理日間部、進修部體育教學業務與教學圖書遺棄之規劃、維護、購置及管理，並辦理相關之研究發展事宜。 二、活動組：掌理教職員生體育活動之推動、輔導與諮商事宜及辦理運動場地設備器材之規劃、維護、購置及管理。	一、目前已無進修部，爰修正第一款。 二、文字修改。
第四條 本室設室務會議為室務最高決策會議， <u>由專任及專案教師組成</u> ， <u>審議</u> 下列事項： 一、室務發展計畫、預算及本室組織規程。 二、 <u>本室業務相關規定、教師聘任辦法</u> 及室務會議議事規則。 三、各委員會所提之重要議案及教學評鑑辦法。 四、 <u>本室室主任人選推選、續聘及解聘事宜</u> 。 五、 <u>遴選本室、非屬學院、</u>	第五條 本室設室務會議為室務最高決策會議，議決室務重大事項。 一、室務會議由全體教師組成、由室主任召開之，審議下列事項。 (一)室務發展計畫、預算及本室組織規程。 (二)各組業務辦理之相關重要規定、辦法及室務會議議事規則。	法規體例之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改。

<p>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代表。</p>	<p>(三) 各委員會所提之重要議案及教學評鑑辦法。</p> <p>(四) 本室室主任人選推選辦法及教師聘任辦法。</p> <p>(五) 遴選本室、非學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代表。</p> <p>二、室務會議由全體教師組成、每學期期初與期末各召開乙次，必要時得於其中召開臨時會議。</p> <p>三、室務會議由室主任擔任主席，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方得召開之。</p>	
<p>第五條 <u>室務會議每學期期初與期末各召開乙次，必要時得於其中召開臨時會議。</u></p> <p><u>室務會議由室主任擔任主席，經室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召開之，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始得決議。(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原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移列本條，並新增開議與決議之人數。</p> <p>三、文字酌予修正，以臻明確。</p>
<p>第六條 <u>本室設下列與體育發展教學、研究、活動、行政業務、運動場地營運及升等有關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與職掌另訂之。</u></p> <p><u>一、教師評審委員會。</u></p> <p><u>二、課程委員會。</u></p> <p><u>三、活動委員會。</u></p> <p><u>四、成大體育編輯委員會。</u></p> <p><u>五、場地營運委員會。</u></p>	<p>第六條 本室設下列與體育教學、研究、活動及升等有關之委員會，其辦法與職掌另訂之。</p> <p>一、教師評鑑委員會：</p> <p>二、課程發展委員會：</p> <p>三、活動規劃委員會：</p> <p>四、成大體育編輯委員會：</p>	<p>一、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新增場地營運委員會，以符所須。</p>
<p>第七條 <u>本組織規程經室務會議及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第七條 本組織規程經室務會議通過，循行政程序報請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一、條次調整。</p> <p>二、修改本組織規程訂定及修正程序。</p>